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13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40,证券简称:ST国祥)股票15,960,494股,占ST国祥总股本6.795%。为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出售公司所持有的ST国祥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7.50元,半年之内出售数量不超于6,000,000股。鉴于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具体行情进行酌情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出售ST国祥股票过程中,董事会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14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312375;

传真号码:0575-82366328;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575-82360805查询。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詹惠

联系电话:0575-82360805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否 决	弃 权
1	《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6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4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6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6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本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ST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1-02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6月15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5日上午10 时

2、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盛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2,355,639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08,438股的37.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股份为92,355,63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股份为92,355,63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份为92,355,63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份为92,355,63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62.90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1,724.42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收益全部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同意股份为92,355,63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股份为92,355,63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张圣怀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泰联合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17日起,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泰联合证券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3、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8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三、咨询方式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银河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17日起,在银河证券开通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的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银河证券开通了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1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 888 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和爱建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协商一致,自2011年6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和爱建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或爱建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3、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旗下三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6月17日起,上海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后端代码:163403)、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和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同时,上述三只基金开通在上海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前端模式),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公司于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本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公司网址:http:// 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服电话:021-962888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重要提示:

1、目前,兴全全球视野股票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6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5月18日至2011年6月19日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Ri(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i=[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6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6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1年6月17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自当日至2011年6月19日止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自当日至2011年6月19日止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咨询办法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者021-962299。

3、通过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申银万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中航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安信证券、民族证券等销售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1日

●除息日:2011年6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经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二、 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5,2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股利2,264.4万元。

(四)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2、对于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5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4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1日

(二)除息日:2011年6月2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潮南区两英经贸有限公司、贵州证券登记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云侨针纺采购供应站、贵州省华星工贸公司、贵州省贵阳成阳实业有限公司和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除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凤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

电话:010-62690930

传真:010-6269870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11-00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京能置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大股东京能集团申请3亿元委托贷款,期限2年。京能集团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借款年利率6.77%(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6.4%上浮5.83%执行),借款期间利率随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做相应浮动,年手续费为借款总额的1.23%。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3、相关工作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大会的组织和安排,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传真、信函或专人送达

4、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10-62690930　传真:010-62698709

3、联系人:王凤华 杨海丽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0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11-010号

京能置业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3亿元委托贷款,期限2年。京能集团将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3亿元委托贷款,期限2年。京能集团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借款年利率6.77%(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6.4%上浮5.83%执行),借款期间利率随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做相应浮动,年手续费为借款总额的1.23%。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贷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本45.26%的股份。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京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占70%)、京能集团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30%)。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由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和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合并重组后新设成立。该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海军;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东北制药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于1992年。2006年2月,京能集团收购了该公司;2006年5月,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股东分别为京能集团和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98%和2%。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国忱;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概况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二)交易方式及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

贷款3亿元人民币。

2、支付期限和方式

贷款期限起始日一次性提取本金。

3、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

五、备查文件

1、京能置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6日